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114,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189,34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8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5%。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45,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77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82,114,000 元“火炬转债”转成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89,34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8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1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1 年 6 月 30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26,800	0	826,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853,520	-826,800	1,772	459,028,492
总股本	459,853,520	0	1,772	459,855,292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火炬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增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8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855,292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 1,126,500 股，由此计算以 458,728,792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67,789.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458,728,79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8,728,792×0.34)÷459,855,292=0.3392 元/股

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9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 0.3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联系传真：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5.3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9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28”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对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 为 25.33 元/股，D 为 0.3392 元/股，即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33 元/股调整为 24.99 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生效。火炬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通知，蔡劲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蔡劲军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 148,300 股，增持均价 67.67 元/股，增持总金额 10,035,164.62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

二、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35,155 股，占总股本 5.40%。蔡劲军先生一致行动人蔡明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485,440 股，占总股本 36.20%，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91,320,595 股，占总股本 41.60%。

本次增持后，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83,455 股，占总股本 5.43%。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468,895 股，占总股本 41.63%。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一)截至目前蔡劲军先生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二)蔡劲军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予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蔡劲军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2,874,753.09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5,296,946.58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公司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IPO 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0	京政办发[2018]21 号	是	否
公司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00.43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371,178.77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41,489.31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知识产权资助金	360.00	京知局[2020]45 号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61,000.00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稳岗补贴	1,978.00		是	否
合计			12,874,753.09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中，2,816,419.60 元已计入 2020 年损益。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 10,058,333.49 元，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及其下属

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409,420.00 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放主体	收款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持续
1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外上市企业迁入资金支持	2021-6-30	10,000,000.00	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2	广州市财政局	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通过奖励补贴	2021-4-20	4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2021-3-19	9,420.00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注：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发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属于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的 10,0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409,42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计税前利润 10,409,420.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以年度

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支

持资金，实现政府补助支持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凭证；

2.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或政府补助批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披露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7；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交科转债正常交易，敬请交科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970　证券简称：华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8,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34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8,35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700,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6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3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6,7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87	余养朝
2	01*****072	阮秀莲
3	08*****398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4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民投华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06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60,000	75%	43,760,000	87,52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0,000	25%	14,590,000	29,180,000	25%
三、总股本	58,350,000	100%	58,350,000	116,70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16,70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4 元。

2、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咨询联系人：王少名

咨询电话：0527-85302330

传真电话：0731-8530810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利润 227,450,286.00 元。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928,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7.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7	中皇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电话：0731-8818600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案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五章规定“二、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履行相应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262,525,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454,932.54 元，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注销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已发生变化，减少至 262,465,166 股。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的规定调整了分配比例。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 262,465,166 股为基数，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454,932.54 元不变，应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960448 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51454932.54/262465166=0.1960448 元(含税)；即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6044810= 1.960448 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62,465,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6440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